

ICS 13.030.50

Z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85.1 ~ 2 — 2007

代替 GB 5085.1—1996

GB 5085.2—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急性毒性初筛

2007-04-25 发布

2007-10-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7 年 第 37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等 7 项标准为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7—2007)
- 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1—2007)
- 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2—2007)
- 四、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 五、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GB 5085.4—2007)
- 六、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GB 5085.5—2007)
- 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GB 5085.6—2007)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以上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查询(网址：www.sepa.gov.cn/tech/hjbz/bzwb)。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1—1996)
- 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2—1996)
- 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1996)

特此公告。

2007 年 4 月 25 日

目 次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GB 5085.1—2007)	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GB 5085.2—2007)	5

ICS 13.060

Z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85.1 — 2007

代替 GB 5085.1—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

Identification for corrosivity

2007-04-25 发布

2007-10-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治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组成部分。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技术指标，危险特性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依法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由以下7个标准组成：

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
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本标准对《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1996)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是增加了钢材腐蚀的鉴别标准及检测方法。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环境标准研究所。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月27日批准。

本标准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1996)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腐蚀性危险废物的鉴别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腐蚀性鉴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08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9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T 29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JB/T 7901 金属材料实验室均匀腐蚀全浸试验方法

3 鉴别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3.1 按照 GB/T 15555.12—1995 的规定制备的浸出液， $\text{pH} \geq 12.5$ ，或者 $\text{pH} \leq 2.0$ 。

3.2 在 55℃ 条件下，对 GB/T 699 中规定的 20 号钢材的腐蚀速率 $\geq 6.35 \text{ mm/a}$ 。

4 实验方法

4.1 采样点和采样方法按照 HJ/T 298 的规定进行。

4.2 第 3.1 条所列的 pH 值测定按照 GB/T 15555.12—1995 的规定进行。

4.3 第 3.2 条所列的腐蚀速率测定按照 JB/T 7901 的规定进行。

5 标准实施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